

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

市场监管告字〔2023〕第 1113-1 号

邓越群：

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你关于大福源超市（山东）有限公司的举报，接信函后，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涉事门店进行检查。经查：

1. 您所提供的购物小票为涉事门店所开具，涉事产品实物照片与涉事门店所经营产品一致；
2. 该门店提供了涉事产品的出入库情况，并留存了产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材料；
3. 结合该门店与九品贡（山东）食品有限公司代表所提供的情况说明、产品实物、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（№：YKJC2023SPL11103001），报告证明其标签检测为合格。综上所述，我局做出不予立案决定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3 年 11 月 13 日（印章）

